

八達通發卡條款

1. 發卡條款

本發卡條款於2008年11月3日生效，適用於所有客戶。

2. 簡介

- 2.1 本發卡條款是閣下(即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即八達通卡或產品(以下稱為「八達通」)的發行商所訂立關於使用閣下的八達通的合約。(「產品」指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費品項目，如手錶、手機殼及匙扣等)。如使用八達通，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發卡條款約束。
- 2.2 本發卡條款說明本公司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以及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的義務。雖然本發卡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服務，但在閣下使用若干服務時，有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可補充及修改本發卡條款。
- 2.3 本發卡條款所使用的一些詞語將說明如下：
- (a) 「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指獲本公司認可，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提供閣下的八達通增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服務公司；
 - (b) 「認可經銷商」指獲本公司認可向閣下發行八達通的實體；
 - (c) 「認可服務中心」指代表本公司提供八達通服務的實體；
 - (d) 「個人八達通」指其持有人以電子格式將其個人資料存於該八達通內(不論有否印在卡的表面亦然)的八達通；及
 - (e) 「服務供應商」指會在閣下出示閣下的八達通時提供服務，並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運動設施供應商、建築物保安系統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有關服務供應商須清楚展示八達通標誌。

3. 總則

- 3.1 (a) 本公司提供兩類型八達通：
- (i) 「租用版八達通」指本公司租予閣下並要求閣下繳付按金的八達通(詳見第5.2條)。根據第12.1條，閣下可退還租用版八達通並獲退回按金；及
 - (ii) 「銷售版八達通」指閣下從本公司之認可經銷商處購買或根據第4.1(c)條從第三方處取得的八達通。閣下購買銷售版八達通時，毋須繳付按金，惟閣下不能退回銷售版八達通，除非該卡出現第11條所述的功能失效。
- (b) 本公司認可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可為閣下提供「銀行發行版八達通」。這是一張由該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發行、附有八達通功能的卡或產品，並附有由該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銀行及/或付款功能。每張銀行發行版八達通都可能受額外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使用該卡前應閱覽及同意。
- 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可能提供或不提供任何本公司服務(例如個人八達通服務(第14條)、自動增值服務(第8條)、報失八達通服務(第15條))。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將闡明閣下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所提供的服務。
- 若閣下退回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應向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退回，而不是向本公司、認可經銷商或認可服務中心退回。
- 3.2 本公司營運八達通收費系統，並確保該系統是在合理程度的謹慎、技術及關注下營運。若閣下在使用八達通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應儘快與本公司聯絡。
- 3.3 若閣下是有效八達通的持有人，八達通收費系統可讓閣下在有八達通標誌的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使用閣下的八達通的儲值繳付若干貨品及服務的費用。
- 3.4 部分服務供應商可向閣下提供服務，如進入某一建築物等，但不會使用閣下的八達通的繳費功能。在此情況下，若閣下符合有關服務的資格，閣下的八達通可讓閣下進出有關建築物。

- 3.5 服務供應商均有清楚展示八達通標誌以資識別。若服務供應商不接受閣下的八達通繳付其貨品/ 服務的費用，請即與該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聯絡。
- 3.6 服務供應商須為向閣下所提供貨品及/ 或服務的各個方面負責。在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及/ 或設施時，閣下須遵行其規則、規例及附例。對於服務供應商的貨品及/ 或服務，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有關事宜，閣下應直接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 3.7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八達通收費系統能夠持續運作，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服務供應商均能接受以八達通付款，因為須視乎該服務供應商本身的系統及營運，以及網絡、電力、氣候或其他條件及情況而定，以上因素皆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
- 3.8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八達通繳費服務及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4. 獲取及使用閣下的八達通

- 4.1 如欲使用本公司的服務，閣下須從以下人士合法獲取有效八達通：
- (a) 本公司任何認可經銷商，該認可經銷商將會要求閣下購買八達通或繳付本公司所租予閣下八達通的按金(詳見第5.2條)；
 - (b) 本公司認可的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該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將向閣下發行銀行發行版八達通；
 - (c) 本公司認可的第三方在某些情況下可選擇向閣下提供八達通。在此情況下，該八達通將等同一張銷售版八達通，而本公司亦會將閣下當作該八達通的擁有人，猶如閣下已購買該八達通一樣；或
 - (d) 有效八達通的現有持有人，不論該八達通是該現有持有人購買的或是本公司租予他的亦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即該八達通的現時持有人)當作該八達通的新持有人處理，以及當作本發卡條款所指的本公司客戶處理。在使用有關八達通時，閣下同意受本發卡條款約束。然而，如屬個人八達通(詳見第14條)或該八達通的服務條款規定不准轉讓(如自動增值服務(詳見第8條))，則現有持有人不得轉讓該八達通。
- 4.2 若閣下購買或取得一張銷售版八達通(如第4.1(c)或4.1(d)條所述)，或獲發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如第4.1(b)條所述)，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八達通，惟本公司保留管理該八達通所載軟件及數據的權利。
- 4.3 若本公司將八達通租予閣下或閣下所持有的八達通原為本公司租出但按照第4.1(d)條所述轉為閣下所持有，則該八達通卡或產品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保留向閣下收回該八達通卡或產品的權利，以及管理該八達通所載軟件及數據的權利，以上權利均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 4.4 有效八達通指以下的真正八達通卡或產品：
- (a) 按照特定服務供應商的發卡條款、規則、規例及/或附例的規定，屬於閣下符合資格的述明車費類別(如小童、長者或學生身份等)；
 - (b) 未經擅改者；及
 - (c) 閣下合法取得者。
- 4.5 若閣下的八達通仍有正數餘額，但餘額不敷應付所擬進行的交易，則閣下的八達通仍可在指定交易使用一次，本公司將不時公佈該指定交易種類，惟閣下的八達通因此次交易而產生的備用餘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最高限額。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決定是否為任何八達通提供備用餘額功能；如閣下的八達通不獲提供備用餘額功能，本公司將會在發行之時通知閣下。

5. 租用八達通時向本公司繳付的按金

- 5.1 若本公司將八達通租予閣下，該八達通仍屬本公司所有，而認可經銷商將會代表本公司向閣下收取按金(「按金」)，本公司將會持有按金作為閣下的八達通的抵押。
- 5.2 按金的款額，應為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合理金額，藉以彌補該卡的費用，本公司發行該卡給予閣下所產生的費用，以及保養八達通收費系統供閣下使用及提供備用餘額功能(如適用)的有關費用。

6. 閣下的八達通增值

- 6.1 如欲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繳費，閣下須前往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繳付現金或其他可接受付款形式為閣下的八達通增值，或使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詳見第8條)或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方式為八達通增值。本公司可就提供增值服務收取合理費用。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只可為閣下的八達通提供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最低金額及某數額倍數的增值。
- 6.2 真正的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對於閣下的八達通增值不會提供任何折扣優惠，除非屬於本公司認可的正式推廣活動的一部份，則作別論。如閣下對有關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真正身份有所懷疑，則不應嘗試進行增值。本公司概不承認未經認可的增值服務供應商在閣下的八達通所作增值，或以任何其他不合法方式所作的增值。

7. 儲值的最高限額

閣下的八達通可儲存的最高價值數額為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最高限額。

8.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本公司聯同一些參予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提供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服務」)，閣下可通過任何一間有關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另行申請有關服務；或當某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向閣下提供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時，亦可能提供有關服務。凡參予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所提供的自動增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閣下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9. 使用閣下的八達通時閣下的義務

- 9.1 閣下應小心保管閣下的八達通，以免損壞或被擅自改動。若本公司將八達通租予閣下，如因損毀或因分層、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八達通上以任何方式加附物品及/或物件而須將八達通交回本公司，則本公司可收取合理費用，藉以彌補損毀的費用。
- 9.2 閣下不得使用或容許任何人使用閣下的八達通作任何非法用途。
- 9.3 閣下只可在有展示八達通標識的地方出示及使用閣下的八達通。閣下不應在沒有展示八達通標識的收費器上出示閣下的八達通，因為此舉可能損毀八達通或引致閣下受傷。
- 9.4 閣下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改動八達通(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所儲存的軟件及數據)。擅自改動閣下的八達通所載數據，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若閣下的八達通曾遭擅自改動，本公司將不承認以該八達通所進行之交易，或退還該八達通的任何餘額或按金(如適用)。
- 9.5 如因閣下改動或干擾或容許第三方改動或干擾閣下的八達通上數據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有權追收合理的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
- 9.6 如閣下的八達通遭遺失或被竊，或本公司有合理理據懷疑有可疑行為，謹請閣下與本公司及(如適用)警方合作，藉以尋回閣下的八達通。
- 9.7 本公司的職員及本公司核准的服務供應商之授權代表，均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閣下的八達通，包括該八達通的數據在內。

10. 正確使用閣下的八達通

- 10.1 閣下請勿同時攜帶超過一張八達通；如攜帶超過一張八達通，有關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如因使用閣下的八達通引致任何電子裝置的功能產生任何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閣下要求本公司退回錯誤扣除的數額，而該錯誤源自閣下同時攜帶超過一張八達通的話，本公司將不會退還該數額。
- 10.2 如因閣下不當或未經許可使用閣下的八達通造成任何人身損傷及/或財物損失或損毀，本公司概不負責。

11. 功能失效

若閣下的八達通的功能失常並非因閣下的過錯所致而閣下亦沒有在任何方面損毀或擅自改動該八達通的話：

- (a) 如閣下持有租用版八達通或是從本公司的認可經銷商處購得銷售版八達通，閣下應將該八達通退回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如閣下的八達通屬租用版八達通，本公司將會安排退回該卡內餘額(如有的話)及給閣下補發一張臨時的八達通；如閣下的八達通屬從認可經銷商處購得的銷售版八達通，則本公司將會安排退回閣下的八達通內的餘額，若該八達通內尚有餘額的話(詳見第12.1條)；或
- (b) 如閣下是按第4.1(c)條所述從第三方取得閣下的八達通，閣下應與該第三方聯絡；或
- (c) 如閣下購買的八達通設有有限期的保用，閣下應與保用提供者聯絡；或
- (d) 如閣下獲發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應聯絡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在正常情況下，該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將為閣下補發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如其八達通功能有任何正值或負值餘額，將由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管理。

12. 退還或註銷閣下的八達通卡或產品

12.1 閣下可在下列情況下將八達通退回：

- (a) 如閣下的八達通功能失效，可根據第11條所述退回；或
- (b) 如本公司向閣下出租八達通，閣下可自行選擇將之退回認可服務中心。

當閣下退回八達通並申請退款時，有關該卡之按金(如適用)及卡內餘額(如有的話)將會全數退還給閣下，但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扣除合理款額，藉以彌補以下各項費用：

- (i) 閣下的八達通的備用餘額負值；
- (ii) 手續費(視乎本公司已將該八達通租予閣下的時間多久而定)，藉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包括認可服務中心提供退還及退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i) 閣下的八達通任何損毀的修理費用，如適用；
- (iv) 自動增值服務的任何未清償款項；及
- (v) 任何其他款項，包括八達通服務的未清償收費。

12.2 閣下可退回銷售版八達通以作註銷，本公司將停用閣下的銷售版八達通，並退回其所儲存的任何餘額。然而，本公司不會退回該銷售版八達通的按金(如有)。如閣下註銷銷售版八達通後，將無法重新啟動該銷售版八達通。

12.3 閣下或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可根據閣下與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之間的持卡人協議，以及根據本規定，申請註銷閣下的銀行發行版八達通。註銷後如八達通功能有任何正值或負值餘額，將由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管理。

12.4 本公司保留毋須給予理由而隨時收回、註銷或中止閣下的八達通或本公司任何服務的權利，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藉以將對閣下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閣下須按照本公司所通知的方式提交閣下的八達通，以便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會將有關按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閣下。

12.5 在釐定須退還閣下的按金及/或餘額時，將按本公司所持有的紀錄處理，除非本公司有明顯錯誤。

12.6 八達通乃專為繳費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本公司保留要求閣下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調查(可因而收取合理費用)及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退款要求等權利。

13. 不常用八達通卡或產品

發給閣下的八達通是讓閣下經常使用。若閣下在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期間內並未為閣下的八達通增值，基於閣下本身保障及本公司的保障，本公司將會當作閣下的八達通不再使用處理，並將會使閣下的八達通失效。若閣下其後擬讓閣下的八達通重新生效，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收取合理的重新生效費用。

14. 個人八達通服務

- 14.1 閣下可申請由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八達通，選擇將閣下的身份與特定八達通聯繫(「個人化」)。對於製作及(如提出要求)處理閣下退回閣下的個人八達通，本公司將會收取合理費用。
- 14.2 發行銀行發行版八達通的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可能為閣下提供本公司的個人八達通服務。有關收費或費用將由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通知閣下。
- 14.3 在閣下將閣下的八達通個人化之後，如閣下的姓名、地址、電話或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閣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14.4 在閣下將閣下的八達通個人化之後，閣下不得讓其他人使用閣下的八達通。如發現閣下以外的其他人管有閣下的個人八達通，本公司及/或代表本公司的有關服務供應商均有權(但並無責任)向有關人士收回閣下的個人八達通。
- 14.5 如閣下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八達通，並擬將該八達通退回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閣下須親自或(如該個人八達通的持有人經已去世)由去世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提交該個人八達通及死亡證明，藉以認領按金(如適用)及/或第12條所述的任何餘額的退款。

15. 報失八達通服務

- 15.1 若閣下是個人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用戶，閣下將會自動獲得提供本公司的報失八達通服務。此項報失八達通服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清楚說明，則作別論。
- 15.2 若閣下獲得本公司提供報失八達通服務，而閣下的八達通遭遺失或被竊，閣下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但如屬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則應通知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在收訖閣下的報失後一段指定期間(「通知期間」)以後，會將閣下的八達通註銷及停用。通知期間將由本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閣下的八達通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使用。
- 15.3 第15.2條所述的報失八達通服務，將可保障閣下的八達通內尚有餘額以及經自動增值服務增值之款項於通知期間以後免受損失。
- 15.4 於通知期間終結之時，本公司會將本公司系統紀錄所示閣下的八達通的按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閣下。本公司可就所提供的此項報失八達通服務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並於閣下的八達通餘額(如有)的退款中扣除或由閣下繳付。

16. 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本通知」)

- 16.1 如欲使用本公司服務，閣下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獲取及持續使用本公司服務的資料。
- 16.2 若不能或不願提供有關正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向閣下提供本公司的若干服務。
- 16.3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及數據，以及使用閣下的八達通有關的一切資料，均可作為以下用途：
- (a) 處理本公司任何一項服務的申請；
 - (b) 八達通收費系統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在內；
 - (c) 設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或與本公司隸屬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供客戶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d) 推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的貨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可能需要進行核對程序(詳見該條例釋義)，藉此讓本公司更明白閣下的特質及提供更滿足閣下需要的其他服務(如提供特別生日推廣活動給予閣下)，協助本公司選擇閣下可能有興趣的貨品及服務，以及確立閣下與本公司選定商務夥伴是否已建立關係；
 - (e)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
 - (f)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g) 防止及偵測罪行；
- (h) 根據法例作出披露；
- (i) 概括地作為交通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或數據來源；及
- (j) 其他相關用途。

16.4 本公司會將其持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閣下同意，基於第16.3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不論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亦然)：

- (a)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追討欠債公司或信貸資料庫)；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商務夥伴；及
- (d)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上文(c)條所載的商務夥伴根據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獲轉移資料的香港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有具約束力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但有關披露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16.5 閣下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有關於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關於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c) 確定本公司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
- (d)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16.3條所述直接推廣用途，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停止有關活動，並不會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16.6 本公司保留就處理閣下查閱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而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16.7 任何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興發街郵政局郵箱38170號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16.8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7. 交易紀錄

閣下的八達通的交易紀錄，將由本公司穩妥保存。交易紀錄指從本公司系統的八達通收費器及/或閣下的八達通使用有關的其他渠道所收到的一切交易數據。本公司只會向以下人士披露閣下的任何交易紀錄：

- (a)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有關服務供應商；
- (b) 履行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或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而本公司須遵行的命令；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藉此本公司得以維持八達通收費系統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
- (d)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
- (e) 基於第16條所概述的目的，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商務夥伴。

18. 新服務

本公司可不時向閣下提供閣下的八達通有關的新服務，而有關新服務將受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管轄。

19. 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查閱，亦可向本公司的認可經銷商查詢。

20. 發卡條款的修改

20.1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發卡條款，惟須於修訂前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就修訂刊登通知。

20.2 有關修訂須於該通知上所載的日期生效，而有關生效日期應於報章刊登有關通知後不少於30天。

20.3 有關修訂將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或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於修訂生效之前將閣下的八達通註銷，則作別論。

20.4 本發卡條款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亦可向本公司的認可經銷商索閱。

21. 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現已提供本發卡條款的中譯本，以供參考。凡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

22. 管轄法律

本發卡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